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高华科技发行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陈泽

**（三）现场检查人员**

陈熙颖、王启元、刘一村、张津源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7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

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访谈财务总监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5 月 16 日，因公司财务人员理解错误，在拟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江苏银行账户：31200188000044555）的补流资金（账户内总资金量 2 亿元）时，误使用超募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账户：320006621013003045394）将 15,900.00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导致超募资金专户中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划出。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情形已消除，持续时间较短，且上述情形未改变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

对前述情形，保荐人敦促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并对公司进行专项培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了公司相关财务岗位人员进行募集资金专题培训会议，集中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也加强了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力度，严格募集资金审批流程的管理并进行定期核对，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及相关指导案例，避免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后续

亦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除前述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不规范情形。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划拨因财务人员疏忽操作错误的情形，相关情形已消除，持续时间较短，且未改变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年审会计师、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回款情况、主要经营数据等对年审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全面检查，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相关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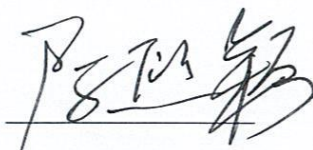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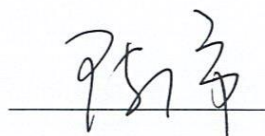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陈泽

